

销售合同

签订地点：临泉县城关街道张营中心学校

合同编号:34122120241016000002

甲 方	安徽先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 方	临泉县城关街道张营中心学校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 19 号五楼西二室	住所	临泉县城关街道张营中心学校
法定代表人	张弘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杜芹	授权代表	张磊
电 话	0551-65338434	电 话	17756871293
传 真		传 真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开户行	
账 号	170665399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340100MA2WU5HG6X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购买甲方产品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 1 条 合同标的物及价格

1.1 乙方向甲方购买产品（货物）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单价约定详见下表：

产品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元)	备注
	UNIS D3890 G2 0026	7	台	3920	27440	
合计金额（大写）		贰万柒仟肆佰肆拾元整				
合计金额（小写）		¥ 27440 元				

1.2 前述产品如有具体技术参数约定可附件，附件经双方盖章后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前述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以生产厂家标准为准。

第 2 条 乙方付款方式及期限

2.1 乙方付款方式为：__①__

①银行转账；②汇票、支票；③卡折；④现金。

2.2 乙方付款期限为：_ ① _

①乙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10_个工作日内付清全款；

②乙方自甲方完成交付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全款；

③乙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首款_____元，余款_____元在甲方完成交付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2.3 本条“完成交付”是指：

①乙方自提货物的，甲方将全部货物交付本协议约定的提货人；

②甲方负责送货的，甲方将全部货物交付本协议约定的收货人。

2.4 甲方收款账号、开户行等信息见本合同首部甲方信息栏所列之内容。除甲、乙双方以书面

形式另行约定或甲方以书面形式另行指示的外，乙方不得将货款支付至其他账户，否则视为乙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由此产生法律纠纷的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第3条 甲方发货时间

3.1 甲方发货时间为：①

①甲方自收到乙方货款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货；

②甲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1个工作日内发货；

3.2 若甲方无法及时供货，则乙方选择按以下第②种方式处理：

①解除本合同；

②按照甲方调整后供货时间供货。

第4条 交货方式、运费及到货地点

4.1 乙方选择的交货方式为：②

①乙方自提。提货地点为甲方货物仓库，乙方指定的提货人信息如下：

提货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

②甲方送货或委托第三方运输。乙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及收货人信息如下：

收货地点：安徽阜南临泉县城关街道张营中心学校

签收人姓名：张磊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17756871293

4.2 本合同货物运输费由①承担。

①甲方

②乙方

第5条 货物签收及验收

5.1 乙方指定的提货人或收货人为签收人，签收人应当在到达提货或收货地点后即时签收货物。

5.2 乙方另行书面委托非本合同第4条约定的签收人的，甲方不持异议则视为对本合同签收人的变更；

5.3 无论何种情况，货运单加盖乙方收货专用章或公章，均视为甲方交付约定的签收人

5.4 乙方应当及时验收，若对货物有异议，应当自签收货物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验收异议，超过三日未提出书面验收异议的，视为乙方验收合格。

第6条 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明示不履行或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则应当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货款的10%作为违约金，但因厂家供货原因或市场调整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2 若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支付应付货款，则应当按日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①逾期未超过30日的，违约金为应付货款的0.03%/日；

②逾期超过30日但未超过60日的，违约金为应付货款的0.04%/日；

③逾期超过60日的，违约金为应付货款的0.05%/日

6.3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即时签收货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4 任何一方若因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完整、不正确，导致另一方履行本合同困难而产生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7条 不可抗力

7.1 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任何一方延迟履行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7.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8条 保密义务

8.1 甲乙双方都有义务对本合同之内容以及对合作过程中所涉及的对方商务信息资料及数据等有价值内容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有关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

8.2 因违反保密的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由泄密方承担利益损失方的所有损失。

第9条 合同的生效与修订

9.1 本合同经双方确认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加盖公章的传真件、复印件有效）；

9.2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若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其中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约定视为对本合同相关内容的变更。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所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签署，无内容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6月6日

日期：2025年6月6日